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7月6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22,373,589.31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

7月7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142,464.42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防疫应急保供补贴	2,856,316.6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供应保障与外事组生活物资保障专班关于拨付特价蔬菜包等市场应急保供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等
2		5,351,087.78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3		1,935,06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0,142,464.42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10,142,464.42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该补助可以部分弥补疫情期间因让利销售、防疫物资及人工成本等增加而形成的亏损。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